

000034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采购〔2021〕1043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一体化信息平台实施推广方案》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

现将《北京市政府采购一体化信息平台实施推广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北京市政府采购一体化信息平台实施推广方案



(联系人：李腾；联系电话：55592412，13810965261)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北京市政府采购一体化信息平台实施推广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及《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0〕26号）要求，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化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部署”的总体要求，全面推进北京市政府采购一体化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在全市范围内的部署、推广和应用，实现政府采购业务全流程电子化和“一网通办”，提升政府采购现代化管理水平。

二、实施内容

一体化平台由“1+1+2”三大平台体系构成，具体包括：一个信息发布平台、一个监管服务平台、两个交易平台。

信息发布平台是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是依法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统一发布媒体。

监管服务平台是指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是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等办理采购业务，对采购活动进行监管的平台。

两个交易平台是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卖场主要服务于集中采购目录内实行协

议采购的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的实施，电子交易平台主要服务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的实施。

一体化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互联互通，形成从采购预算、采购意向，到采购计划、交易执行，再到合同支付、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三、实施步骤

（一）电子卖场。2021年7月底前，市区两级同步完成电子卖场上线实施准备工作，2021年8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

（二）电子交易平台。2021年7月底前，市本级、西城区、朝阳区、石景山区、大兴区、通州区、顺义区、怀柔区、房山区完成上线实施准备工作，2021年8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其他各区随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同步部署，不得晚于2021年10月启动部署工作。

（三）监管服务平台。各区随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同步部署，不得晚于2021年10月启动部署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的重要支撑。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充分认识一体化平台在全市实施推广的重要意义，把实施部署一体化平台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格按照实施步骤按期推进一体化平台

上线运行。

（二）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各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本区一体化平台实施部署工作小组，根据方案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详细的工作计划，做好与本区预算单位的沟通协调，争取相关部门的理解和配合。

（三）抓好落实，跟踪督导。市属各部门、各区财政部门要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组织下属预算单位、代理机构积极参加操作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主动掌握本部门、本地区在实施推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北京市政府采购一体化信息平台实施部署准备工作指引

附件

北京市政府采购一体化 信息平台实施部署准备工作指引

一、电子卖场

（一）技术与数据准备

由相关技术人员采集系统上线所需的各类基础数据、用户及权限等信息用于支持各区实施初始化配置。汇总各级预算单位信息、采购人及采购监管账号信息等，并由各区确认所提供基础数据的正确性和准确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用全市统一部署，各区不需要进行系统的重复建设和部署。

（二）功能确认

系统配置初始化实施完成后，相关技术人员指导用户对电子卖场环境进行功能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自行测试、采购人联合测试。主要工作有用户及权限确认、统计分析相关功能，电子卖场的合同、结算单、公告等文件模板容。

（三）运维方案确认

由市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本级与各区对系统上线运行后的技术运维服务要求，包括远程支持、热线电话和在线通讯工具的要求等。各区需另行驻场服务的，需要与电子卖场运维方商定运维费用、驻场地点、时间及人数要求。

二、电子交易平台

（一）技术与应用环境准备

电子交易平台部署于云平台，各区无需单独部署，但配套的各类软硬件需提前进行准备。

1. 开评标场所。代理机构应具备实施电子化交易业务的开评标场所，包括独立的开标室和评标室。

2. 音视频监控及存储设备。每个独立的开评标场所需具备音视频监控和采集设备，确保项目开评标过程中的全程无死角音视频监控。同时所有的音视频采集信息应由代理机构负责存储，并具备随时调用的条件。

3. 计算机设备。每个独立的开标场所需具备至少 1 台计算机；评标场所需具备至少 8 台计算机，每台计算机需配备音视频采集设备，建议使用 USB2.0 免驱，分辨率 720P 及以上的摄像头设备，主要用于项目开评标和电子评审；计算机操作系统要求：WIN7、WIN8、WIN10；所需软件要求：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完整版(或更高版本)。

4. 平板电脑。安装评标专家手写签名 APP，以供专家面部识别身份认证和签名。平板电脑配置说明：核心数：8 核；尺寸：8 英寸；系统内存：4G；存储容量：64G；Wifi 无线上网；前后置双摄像头；操作系统 Android9.0。

5. CA 工具。通过 CA 数字证书认证机构进行办理，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板块有关通知。

6. 各类驱动。需安装 CA 驱动及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驱动程序，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板块有关通知。

（二）功能确认

系统配置初始化完成后，由相关技术人员组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合测试，确保系统相关功能平稳。

（三）运维方案确认

由市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本级与各区对系统上线运行后的技术运维服务要求，包括远程支持、热线电话和在线通讯工具的要求等。各区需另行驻场服务的，需要与电子交易平台运维方商定运维费用、驻场地点、时间及人数要求。

三、监管服务平台

监管服务平台将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要求统一部署，无需各区另行准备数据与环境。由相关技术人员做好采购人使用培训工作，并于监管服务平台公布使用手册。